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陳宥妤

聯絡電話：02-2787732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r98641006@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0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268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國際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董氏基金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童惠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智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絜安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魑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本部中醫藥司、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寶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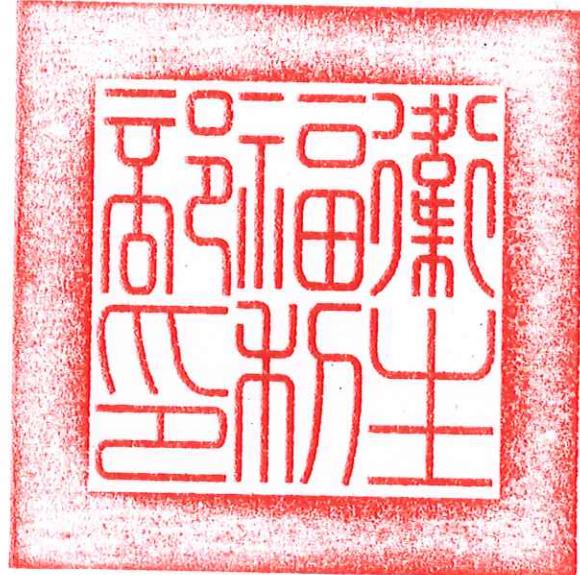
電 2019/04/16 文
交 换 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
附件：

裝

訂



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供自用，其金額、數量，同二；輸入食品容器、具供自用，其金額、規格及數量，同四，代碼：DH000000000001。

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以報單

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代碼：DH000000000002。

三、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

四、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四件，或價值超過一千美元且數量為一件，代碼：DH000000000005。

五、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

六、以下項目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

(一)食品添加物及香料。

(二)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

部長陳時中